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校友會會章

一) 總綱

1 定名

1.1 本會定名為「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校友會」；而英文名稱為「Kwun To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Sau Ming Road) Alumni Association」。

2 宗旨

- 2.1 維繫校友間之情誼，發揮團結互助精神。
- 2.2 加強校友與母校之溝通合作。
- 2.3 回饋母校，提供各方面的支援，促進母校發展，謀求同學福祉。

3 會址

3.1 秀茂坪秀明道 130 號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4 性質

4.1 本會為一非牟利組織，並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註冊。

5 釋義

- 5.1 「本會」指「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校友會」
- 5.2 「母校」指「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及「觀塘官立下午小學」
- 5.3 「籌委會」指成立本會的籌備委員會

6 組織

- 6.1 校友會由母校畢業或修業之學生、現任或曾任母校校長及老師組成。
- 6.2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休會時，理事會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 6.3 校友會可另邀顧問指導及監察會務。

二) 會員

- 1 校友須填寫入會申請表格，並經理事會審批後，方正式成為會員。如有需要，本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畢業證書、成績表等文件以作證明。
- 2 籌委會成員自動成為基本會員，而第一屆會員大會舉行前的會員資格申請由籌委會審批及核准。
- 3 會員可參與本會活動及享有福利及通訊，但必須遵守本會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和母校發展。

4 會籍

4.1 當然顧問

- 4.1.1 現任母校校長為當然顧問，並另提名最多 6 名現任教職員為顧問，以指導及監察會務。
- 4.1.2 毋須繳交會費。
- 4.1.3 當然顧問及其所提名的顧問均擁有發言權、動議表決權、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

4.2 榮譽顧問

- 4.2.1 曾任母校校長可成為榮譽顧問，以指導及監察會務。
- 4.2.2 理事會亦可按實際需要而邀請社會人士擔任之。
- 4.2.3 毋須繳交會費。
- 4.2.4 擁有發言權、動議表決權、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

4.3 榮譽會員

- 4.3.1 現任或曾任母校之教職員均可成為榮譽會員。
- 4.3.2 毋須繳交會費。
- 4.3.3 擁有發言權，但無動議表決權、投票權或被選舉權。

4.4 基本會員

- 4.4.1 曾於母校畢業或修業之學生。
- 4.4.2 年齡滿 18 歲或以上。
- 4.4.3 擁有發言權、動議表決權、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4.5 少年會員

- 4.5.1 曾於母校畢業或修業之學生。
- 4.5.2 年齡 18 歲以下。
- 4.5.3 擁有發言權，但無動議表決權、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 4.5.4 在年滿 18 歲時，自動轉為基本會員。

三) 會員個人資料使用原則

本會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校友會及母校作內部使用。除非得到該會員的事前同意或應法令要求，否則本會及母校均不會將其個人資料以任何形式給予第三者作其他用途。

四)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為校友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2 會員大會之職能
 - 2.1 商議、推展及改進本會會務。
 - 2.2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2.3 選舉理事會。
 - 2.4 議決理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 2.5 詮釋、通過及修改會章。
 - 2.6 彈劾或罷免理事會、個別理事或會員。
 - 2.7 解散本會。
- 3 周年會員大會
 - 3.1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
 - 3.2 具體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並於會期前十四天通知合資格出席的會員有關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 4 特別會員大會
 - 4.1 在過半數理事或至少有二十名會員（不包括少年或榮譽會員）以書面形式聯署及列明討論事項時，可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4.2 理事會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地點由理事會決定，並須於會期前七天通知合資格出席會員有關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4.3 特別會員大會只可議決書面申請上的列明事項。
- 5 會員大會規定人數及流會
 - 5.1 除非本會章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會員大會規定人數均為二十位會員(不包括少年或榮譽會員)。
 - 5.2 在計算規定人數時，會員大會主席亦計算在內。
 - 5.3 如在任何會員大會開始後半小時，仍未有足夠規定人數出席，則主席須要宣佈流會。該會員大會必須在十四天內再次舉行，在會期前七天通知各會員，屆時規定人數為十名會員(不包括少年或榮譽會員)親身出席。若再次不足規定人數，則需宣佈流會並重新召開會員大會及通知會員。
 - 5.4 如因意外遺漏而令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沒有接獲書面通知，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6 會員大會主席及秘書

- 6.1 第一屆會員大會的主席為籌委會主席，而秘書為籌委會秘書。
 - 6.2 除第一屆會員大會外，理事會主席為任何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 6.3 如議案涉及彈劾理事會及/或理事會主席，或理事會主席未能主持會議時，則由在席之基本會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6.4 除第一屆會員大會外，理事會秘書為任何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
 - 6.5 如議案涉及彈劾理事會及/或理事會秘書，或理事會秘書未能記錄會議時，則由在席之基本會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7 除本會章另有規定，會員大會內任何議決，須得出席並有投票權的會員以過半數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會員大會主席擁有額外一票以作決定。秘書應清楚記錄所有議案的表決結果。

五) 理事會

1 職責

- 2 理事會屬義務工作，負責籌劃及執行校友會日常會務。

3 組成及任期

- 3.1 由最少三人至最多十人組成。
- 3.2 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聯絡及宣傳、康樂、總務七個職位，由理事互選產生。
- 3.3 每屆理事會必須設主席、秘書及司庫三個職位。
- 3.4 每屆任期為兩年，可連選連任，但主席一職不可由同一人連任超過三屆。

4 職位及職權

4.1 主席

- 4.1.1 對外代表本會。
- 4.1.2 領導理事會處理會務。
- 4.1.3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 4.1.4 籌組理事選舉。

4.2 副主席

- 4.2.1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4.3 秘書

4.3.1 處理本會一切文書工作，並保管校友會一切文牘及會員記錄。

4.3.2 準備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

4.4 司庫

4.4.1 管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並製作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交理事會及會員大會審核。

4.5 聯絡及宣傳

4.5.1 聯絡會員及學校。

4.5.2 宣傳及推廣本會。

4.6 康樂

4.6.1 策劃及籌辦本會康樂活動。

4.7 總務

4.7.1 協助籌劃及推行會務。

4.8 附屬理事

4.8.1 理事會可在有需要時，邀請合適會員成為附屬理事，共商會務。惟附屬理事於理事會會議上並沒有投票權。

5 會議

5.1 理事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由主席召開或由超過半數理事要求主席召開。

5.2 會議規定人數為三人或過半數理事出席，以較高者為準。

5.3 若主席未能主持理事會會議，則由副主席主持；若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之理事中推選一位為會議主席，惟秘書不能擔任會議主席一職。

5.4 會議上的表決均須有過半數出席理事通過方為有效，而主席有權於同票時投出決定性一票。秘書應清楚記錄所有議案的表決結果。

6 選舉

- 6.1 每兩年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 6.2 在任期屆滿前，理事會需要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選舉事宜，並於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兩個月通知會員選舉詳情及發出報名表格，而有意參選的基本會員須於限期前交回選舉委員會以確認資格。
- 6.3 候選名單應在會員大會前十四天公佈。
- 6.4 每名出席並有投票權的會員最多可於選舉當日投票予十位候選人。
- 6.5 獲得最高票數的十位候選人當選理事。
- 6.6 若最後一席有同票情況，則由抽籤決定當選理事，而其他落選的候選人則獲邀成為附屬理事。
- 6.7 若參選人數不多於十人，則所有候選人自動當選成為理事。
- 6.8 若參選人數不足三人，則須再行選舉，期間會務由原理事會留任處理。
- 6.9 當選理事應於會員大會後一個月內舉行首次新任理事會會議及進行職位互選，並與上任理事會進行移交手續。

7 離任

- 7.1 理事須於離任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理事會，並將所有事務移交妥當。
- 7.2 若主席離任，副主席即自動填補主席一職。
- 7.3 若主席及副主席離任，由餘下理事互選填補主席一職。
- 7.4 若其中一名理事離任，理事會可委任合適之基本會員替補。
- 7.5 若過半數原理事離任，理事會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新選出理事會。

六) 財政

- 1 本會財政獨立，但仍受到監管。(邀請義務核數員，負責審核校友會的會計賬目。)
- 2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3 本會可接受無條件之任何形式捐獻。
- 4 如需要徵收或修改會費，須由理事會提出，並於會員大會通過執行。
- 5 本會所有收入及財產只可作本會會務發展之用，不可以任何方式轉交或饋贈予本會 成員。理財亦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
- 5 所有本會之公款須存放在本會開設的指定銀行戶口內。任何提取須經理事會主席、 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簽署，並加上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七) 獎懲

1 獎勵

1.1 凡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或機構，在理事會提出並獲會員大會通過後，可向其發出感謝狀。

2 懲處

2.1 會員若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經會員大會通過，可被警告或取消會籍。

2.1.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決議案。

2.1.2 擅用校友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2.1.3 行為影響母校或本會聲譽。

八) 會章詮釋及修改

1 如本會章有任何部分的意義顯得不明確，理事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如遇重大會章詮釋爭議，則應交會員大會商議。

2 修改會章須由理事會提出，交由會員大會審議及通過。

3 遇有會章修改之議決，須有至少二十名基本會員出席之會員大會，並獲超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九) 解散

1 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2 遇有校友會解散的議決，須有三份之二的的基本會員出席之會員大會，並獲三份之二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3 在校友會解散前，理事會必須公開本會所有事務的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並須妥善點算及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4 本會解散時，在清還所有債項後之剩餘資產，應全數贈予母校，不得由會員攤分。

2022 年 10 月 15 日版

本會章於 2022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籌備委員會通過，並於第一屆會員大會生效。